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校史馆布展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281-TZYH-C2025-0009 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校史馆布展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服务内容、交付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元整，￥842000元。

2、服务内容：

打造集历史展示、文化传承、教育启迪、交流互动为一体的现代化校史馆，使其成为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和对内教育的重要基地，包含整体的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实施服务等，具体服务标准、清单以及相关要求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3、交付时间、地点

（1）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全部交付完毕。

（2）交付地点：兴化中等专业学校 。

二、验收

1、在项目整体交付后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方案要求组织验收。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兴政办发[2014]77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3、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

2.保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若本项目乙方提供的装饰及展具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换新。如展具因质量问题损毁，导致承载的文物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是人为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4.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5.乙方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方案、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五、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免除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4日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4日